**文旅和广电局第三季度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报告**

区政府：

根据《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及《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公布2021年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的安排，我局于2021年第二季度对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进行了第三季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现将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王福明、王洋、周友博等6名行政执法人员对歌舞娱乐场所场所下达《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对辖区内32户互歌舞娱乐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查验，对互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二、存在问题**

检查过程中这32户场所有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全部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经营标准，第三季度新批行政许可0件。

三、整治措施

文旅和广电局执法人员将继续巡查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经营状况，确保娱乐场所安全有序经营。

四、回访情况

今后继续改进监管措施，同时着重加强对文化体育、旅游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教育、帮助、指导其查找原因，改善管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顺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1年9月23日